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号：BXS0058



甲方：吉林省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吉林省百姓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在[2024]-00113号-1-00003项目中的吉林省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供货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 1. 范围、内容及所需大宗食材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吉林省船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原材料,质量应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

## 2. 采购的价格

2.1 乙方中标算术平均下浮率：23.6%；具体单项食材下浮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供货价格计算方法：供货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供货价格含售后服务,送货到指定地点及粗加工所需一切费用。

2.3 在供货服务有效期内，供货价格可随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以市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及甲方同时间市场询价调研结果相结合为准），最终供货价格在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基础上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 3. 供货及相关要求

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包括临时紧急加货的情况）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规定时间未送到，耽误了甲方的工作运转，按当次所送货物价格的双倍赔偿。

3.1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保证所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验收为准。每天的供货时间（包括采购方临时加单、补货）由采购方指定。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必须是甲方所指定的产品。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档次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周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3.5 要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采购方，随时了解甲方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3.6 无条件接受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该项工作的监督。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对采购服务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情节严重的，将由甲方扣留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

3.7 乙方每次送货，为了保证货品品质，必须使用专用保洁货柜车送货，并提供三证，便于建立货品安全档案。如未使用约定车辆及未提供三证或其中任何一证，甲方有权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灾害等），双方应协商处理。

#### **4. 数量及质量保证**

乙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上门。每批产品，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等。肉制品还要随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甲方确定专人严格履行验货手续，查验质量，按规定索证、索票，建立进货台账，方可入库。

#### **5.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采购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价格的

真实性、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2) 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另行采购的权利（如扶贫帮困等）。

(3) 采购服务期内，乙方因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本协议的约定，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 向乙方提供收货凭证并根据规定定期结算。

(5) 甲方所需常规物资应提前 1-2 天向乙方提交供货计划，乙方按计划和要求送货给甲方，如甲方临时有紧急供货需求可立刻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采购价格购买采购服务货物。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 在采购服务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价格（下浮率）向甲方销售采购服务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6) 无条件按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进行粗加工，如肉类、

骨类、白条禽类等。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5.3 乙方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5.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货品资料：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检测报告等。

## 6、验收：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 7. 违约责任

在采购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处以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采购服务的资格及承担赔偿责任。

7.1 提供假冒伪劣及变质产品的；

7.2 无法按照协议内容要求提供货物或不能及时提供承诺服务的；

7.3 质量、价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7.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或影响甲方信誉及正常加工使用的。

7.5 本合同双方应认真遵守，如乙方违约，甲方权益受损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8. 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已发生的货款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同时每个月月底前乙方与甲方做好出入库对帐（上月结算日后至本月结算日前）。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92.76 万元（人民币）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额度。

## 9.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协议签署地吉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的有效期为实际采购额度达到甲方各包采购预算为止且据实结算。

10.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对合同条款予以确认。

10.3 甲、乙双方，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盖章确认后生效。

10.5 在履约中，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如有其他违法行为，应负法律责任。

10.6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1. 合同终止

11.1 有效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1.2 乙方在承担供货活动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的资格。

1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甲方食堂管理模式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等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12. 备注

12.1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军

电话：13944677322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

吉兴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国

电话：13166919990

2025年3月6日